

2016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安硕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学良	联系电话：010-5902676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国峰	联系电话：010-5902677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1次专项针对业绩下滑的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建议公司注意统筹安排各项业务拓展的进度、投入、成本及效益情况,进一步提高业务、培训、财务管理水平;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就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同比大幅变动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投资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项目的进展;针对业绩可能出现波动的情况,确保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及时、充分地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p> <p>2、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所投资公司的管理,确保规范运营、信息披露及时、合规。</p> <p>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岗位人员积极接受中德证券的持续督导培训指导和建议,有针对性学习信息披露相关知识,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需注意统筹安排各项业务拓展的进度、投入、成本及效益情况,进一步提高业务、培训、财务管理水平;对重大投资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

	息，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项目的进展。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完成整改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及股东买卖股份管理规定、2016 年以来监管部门新发布的有关重要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讲解专题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以及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诉讼材料，中德证券提醒公司应当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全面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安硕信息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2016]1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安硕信息披露的有关从事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与安硕信息现实状况不符，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情形，涉案信息为安硕信息对前景的描绘和设想，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未来可实现性极小，具有较大误导性，因而给予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行政处罚。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岗位人员积极接受中德证券的持续督导培训指导和建议，有针对性学习信息披露相关知识，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制度的执行方面存在如上所述问题。	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确保严格执行特别是信息披露有关的内部制度。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	不适用

变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安硕发展、实际控制人高鸣和高勇先生、主要股东张江汉世纪、君联睿智、翟涛、祝若川、侯小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安硕信息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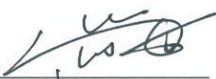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有关披露的未经审计报表承诺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6年9月26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认定中德证券在为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股权转让提供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存在重大遗漏。由此，证监会决定责令公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公司坚决拥护证监会从严监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的证券执法行为，对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以及处理结果表示完全接受，并立即执行，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在立案调查期间，中德证券多次召集会议，就有关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和检讨，并落实了一系列强化公司项目执行、质量管理和内控体系的后续整改措施；同时，启动合规问责程序，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严肃追责，惩前毖后，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罚。</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张国峰

